**版本号：GLD2025-080701Z2025080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LD2025-080701Z**

**汉中市中心医院**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LD2025-080701Z**

**二、项目名称：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916-2682065

**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792615459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心医院和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792615459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 | 1.00 | 8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HIS、EMR、PACS等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背景**  本次维保内容包含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电子病历系统、病区护士工作站、医技PACS、自助机软件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物资管理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等67个业务子系统。  **2服务范围及方式**  **2.1软件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分类 | 系统名称 | | 1 | 医院信息系统 | 门诊收费 | | 2 | 门诊预约就医 | | 3 | 药库管理系统 | | 4 | 医技收费管理系统 | | 5 | 住院收费 | | 6 | 临床信息系统 |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 | 7 | 门诊护士站 | | 8 |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 | | 9 |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 | 10 | 住院临床路径 | | 11 | 住院电子病历 | | 12 |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 | 13 | 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 | 14 | 病区护士站 | | 15 | 护士随访 | | 16 | 护理交班 | | 17 | 病案系统 | 病案管理系统 | | 18 | HQMS上报系统 | | 19 |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 | 20 | 院感管理系统 | 院感管理系统 | | 21 | 康复管理系统 | 康复管理系统 | | 22 | 高压氧管理系统 | 高压氧管理系统 | | 23 | 手术管理系统 | 手术管理系统 | | 24 | 院长查询系统 | 院长查询系统 | | 25 | 统一支付平台 | 统一支付平台 | | 26 | 统一对账平台 | 统一对账平台 | | 27 | 日间手术系统 | 日间手术系统 | | 28 | 大自助机软件 | 患者建档 | | 29 | 自助机预约挂号 | | 30 | 自助机预约挂号 | | 31 | 自助报告打印 | | 32 | 自助缴费（微信、支付宝、医保、现金） | | 33 | 自助查询 | | 34 | 自助住院预交金充值 | | 35 | 住院查询 | | 36 | 诊间MINI自助软件 | 患者建档 | | 37 | 自助机预约挂号 | | 38 | 自助机预约挂号 | | 39 | 自助缴费（微信、支付宝、电子医保、现金） | | 40 | 自助查询 | | 41 | 自助住院预交金充值 | | 42 | 物资管理信息系统 | 首页 | | 43 | 基础信息 | | 44 | 目录管理 | | 45 | 采购管理 | | 46 | 跟台采购 | | 47 | 发票管理 | | 48 | 统计查询 | | 49 | 系统设置 | | 50 | 供应商系统对接 | | 51 | 耗材基础管理 | | 52 | 全院请领平台 | | 53 | 高值耗材管理 | | 54 | 二级库管理 | | 55 | 试剂耗材管理 | | 56 | 门诊耗材核销 | | 57 | 各类接口 | 各类接口 | | 58 | 图书管理系统 | 图书管理系统 | | 59 | 设备管理系统 | 设备管理系统 | | 60 | 全院级PACS 系统 | 医技叫号系统 | | 61 | PACS临床医生工作站 | | 62 | 放射 | | 63 | 超声 | | 64 | 内镜 | | 65 | 病理 | | 66 | 医技检查集中预约系统 | 医技检查集中预约系统 | | 67 | 区域影像系统 | 区域影像系统 |   **2.2服务器数据库核心运维**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服务器硬件检查服务 | 定期检查物理服务器运行状态，如硬件温度、风扇状态、内存状态、电源状态、磁盘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检查散热情况、接口状态和电源设备，及时报告损坏或即将失效的部件，以防止硬件故障导致的系统问题。 | 物理服务器型号：  HP DL580 Gen10  （2台） | | Winex服务器集群平台巡检 | 定期检查虚拟服务器计算资源、存储、网络状态；系统微服务运行状态。 | Vmware虚拟机 | | 操作系统检查服务 | 对主机进行全系统的离线备份工作，并做好标签，保存到指定的地方。 | 操作系统版本：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10.0） | | 根据应用的需求和系统软件的需求，对系统软件补丁安装。 | | 根据平时收集的数据，对系统的CPU、内存、I/O资源的性能进行分析，做出负荷分析报告。 | | 根据用户的点检情况和主机系统的性能报告对主机系统参数、磁盘空间进行调整，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 | | 检查备份策略的完整性，根据应用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 | 完善操作系统方面的点检操作规程。 | | 现场服务 | 以收集数据库系统当前运行状况为目的进行的定期巡检，如提供数据库运行状况、安全状况的例行检查、监控、分析和统计。根据数据库运行的实际情况优化设置并提出建议，以确保数据库正常高效安全地运行，同时确保及时地掌握数据库当前运行状态，并整理信息，结合分析，汇总成巡检报告提交用户。 |  | | 紧急服务 | 及时响应和受理用户关于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故障的报修，就故障原因作出诊断，如为系统故障则排除故障。 |  | | 系统优化及数据  库服务 | 根据应用的需求和系统软件的需求，对系统软件补丁安装 | 数据库版本: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9 | | 根据平时收集的数据，对系统的CPU、内存、I/O资源的性能进行分析，做出负荷分析报告。 | | 根据用户的点检情况和主机系统的性能报告对主机系统参数、磁盘空间进行调整，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 | | 检查备份策略的完整性，根据应用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 | 定期检查配置情况，进行高可用性模拟切换测试。 | | 进行数据库碎片整理、数据库表空间调整。 | | 针对应用软件特点对应用数据库定期优化和性能调整。 | | 数据库系统安全更新设置。  数据库访问权限控制。 | | 检查数据库备份程序的完整性，根据应用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 | 完善数据库方面的点检操作规程。 | | 对访问数据库的方式、方法提供专业水准的建议。 | | 其他系统软件运维 | 对服务范围内分析补丁的可用性及分享。 |  | | 对服务范围内制定升级计划及应急回退计划。 |  | | 对服务范围内协助做好各项系统备份准备。 |  | | 对服务范围内测试系统软件，保证系统软件的可用性。 |  | | 对服务范围内协助测试应用软件，检测升级的有效性。 |  | |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系统软件，负责软件产品的安装和基本配置。 |  | | 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软件，负责软件产品的基本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 |  | | 问题管理 |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发布 |  | | 方案咨询服务 | 针对应用对现有系统的不足提出建议方案，提供参考。 |  | | 巡检服务 |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用户主机及数据库系统进行上门巡检（一年4次巡检服务），了解设备和系统运行状态，解决现有和可能发生的各种隐患。 |  |   **2.3软件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服务清单内系统的维护支持服务，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客户端安装、配置、系统运行监控、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系统优化、应急处理、服务器应用巡检、数据库性能的维护等。  （1）日常维护：包含改正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等。改正性维护即弥补系统本身漏洞和修复其不完善的地方，如在定期的检测、运行HIS的过程中发现由于系统使用过程中而出现的报错、异常数据处理、在用统计报表不准确等问题。完善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为满足用户提出的多种需求，如增加某些功能或修改已有的功能和新增统计报表等进行的维护。  （2）软件升级：服务方在服务清单的信息系统服务基础上，在功能模块允许范围内，服务方根据医院的合理要求进行软件修改，并提供软件升级程序及补丁下载服务等。  （3）系统改造：提供院方信息系统流程变更咨询，业务调整的可行性改造方案。  （4）接口改造：按照上级部门文件、通知或者医院要求，按照规范实现在本软件服务清单范围内约定的各类接口的升级改造，确保满足医院正常的业务需求。  **2.4 THIS服务器数据库核运维服务要求**  在维保期内应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电话、传真、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手段。电话（传真）支持应提供免费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1小时；能够在技术支持网站上免费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需于次日回复。  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方案，保证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关键、和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  |  |  | | --- | --- | --- | | 严重程度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 1小时 | 4小时 | |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 2小时 | 8小时 | |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 次日 | 2天 |   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中标方应在8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24小时内，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2.5 服务要求**  保障医院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高效进行，由专业团队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清晰明确服务内容与规范的服务体系。  1、现场支持服务：要求服务商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工程师，现场提供服务，并提供1名备用工程师。并根据院方要求认真、填写工作记录单。如服务商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若遇到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服务商需提供更高级别的人员到场予以处理。   1. 软件补丁服务：服务商在维护及软件巡检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故障隐患时，经用院方同意后，服务商提供并安装所必须的软件补丁程序，且要保证提供的软件补丁的合法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院方提起侵权索赔,服务商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技术资料服务：服务商为用户提供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除外)，其中包括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软件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常用资料可提供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   4、培训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定期提供汇总、整理近阶段软件故障的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技术资料，提交给院方，并为院方的软件维护人员进行不定期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  5、辅助故障定位服务：当故障涉及多方软件，院方无法进行准确故障定位情况下，服务商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辅助院方进行准确的故障定位。实现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支持、现场支持服务。  6、保密规定：服务商不得泄露院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做损害院方声誉和有损院方形象的行为，驻场服务人员在获得投标人授权后，签订《汉中市中心医院第三方人员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为建立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应急工作机制，检验医院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和业务技术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保证各项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故障恢复的需要，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畅通。  8、投标人不得以公司考核或其他事宜为由，随意进行人员调整。人员更换须征得医院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一周告知。  **3服务具体内容及故障分级响应**  **3.1 服务具体内容**  1、培训：对院方负责HIS运维的工程师提供维护培训；每月末对本月问题出现最多的HIS使用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针对性培训。若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与HIS或相关内容培训的，服务方须积极配合。每次培训结束，服务方要有培训记录。  2、巡检：每月按照服务范围中的内容进行各科室现场巡检，院方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完整性及安全性验证和数据库调整优化，提高访问数据速度。巡检及服务的人员要设专人，若有调整，须经院方人员同意。每次巡检后一周内，服务方要提供正式报告反馈。  3、接口：处理因接口程序错误导致的数据传输异常，对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接口数据传输失败，要全程协助院方找到原因并处理。因第三方软件厂商程序调整或升级，导致原有接口程序的调整，服务商也需要对接口进行修改，直至接口能够正常使用。  4、报表类：按照医院需求管理，严格审批执行，并根据科室需要订制新报表和修改现有报表准确、高效。  根据报表复杂程度分类：关联HIS数据库中1-2个表进行查询的属于简单报表；关联数据库中3-5个表进行查询的属于一般报表；关联数据库中5个以上表进行查询的属于复杂报表。  对于不同类别的报表，要求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需求分类 | 报表分类 | 完成时限 | | 新增报表 | 简单报表 | 1天 | | 简单报表 | 2天 | | 复杂报表 | 5天 | | 优化报表 | 简单报表 | 1天 | | 简单报表 | 2天 | | 复杂报表 | 3天 |   注：该表“天”数均为日历日。  新编制或修改报表要求及时完成且数据准确无误，若由报表数据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承担，并视其严重程度扣其部分合同金额。  5、协作：协助医疗设备（检验设备、检查设备）进行调试，保证系统完整安全应用。  **3.2故障分级响应**  1、系统一般日常软件问题,如患者出院结算、费用核对等，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解决。如遇复杂问题需给出解决时限并及时解决。  2、主要窗口部门瘫痪，HIS系统不能满足正常需求，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解决。如遇复杂问题需给出解决时限并及时解决。  3、一般错误类故障，如数据核对、查错类，15分钟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复杂问题需给出解决时限并及时解决。  注：以上解决故障时限从接到院方报修起算。  **3.3服务商要求**  1、能够安全可靠地提供约定的服务项目。  2、按时提供相应的文档（如解决方案、培训计划、各类维护巡检记录）。  3、发现院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的，须及时通知院方补充、修改或更换。  4、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向派驻人员授权参与医院相关系统的维护，履行协议安全管理责任，约束其员工遵守医院保密规定，遵守医院工程师管理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  **3.4运维问题解决要求**  所有运维客户事件解决率不低于95%，事件解决及时率不低于90%。具体事件根据不同级别匹配不同的处理要求，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事件等级 | 事件等级说明 | 处理要求 | | 优先级高 | 系统整体瘫痪或者关键流程损坏，导致关键业务受到影响 | 1个工作日内处理 | | 优先级中 | 系统局部功能受限，但系统整体运行无较大影响，整体业务系统影响有限 | 3个工作日内处理 | | 优先级低 | 系统出现不常用功能的报障，存在替代方案临时解决，整体业务系统无影响 | 5个工作日内处理 |   具体需求优先级描述定义如下：   |  |  | | --- | --- | | 需求等级 | 需求等级说明 | | 优先级高 | 客户迫切期望的需求，例如固定期限内需完成的政策性改造 | | 优先级中 | 客户期望一般的需求且暂有临时方案替代解决的需求 | | 优先级低 | 客户期望较低的需求或者系统持续优化类需求 |   **4驻场工程师管理**  **4.1驻场工程师具体要求**   1. 具有三年以上三甲医院HIS实施经验，沟通能力强。投标人须向医院提供至少二名实施人员进行筛选。 2. 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月度提供月度服务报告、系统巡检报告。 3. 驻场服务人员由院方计算机网络中心统一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日常上下班时间、驻场期间工作纪律。驻场服务人员不得无故旷工，有特殊事项需向计算机网络中心请假报备，提供接替人员，做好交接。否则视为无故旷工，参照医院考勤相关规定处理。   **4.2驻场工程师保密要求**  1.驻场工程师需具有较高素养，严禁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动用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驻场工程师必须获得投标人授权，无条件与院方签署《汉中市中心医院第三方人员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遵守相关约定;  3.驻场工程师必须对医院的系统密码、数据库密码等重要密钥履行保密义务，妥善处理远程链接，未经许可，严禁将内网双网卡接入外网;  4.严禁将医院数据泄露给第三方商业机构，如出现统方、患者隐私泄露等，交由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5服务质量考核**  **5.1服务质量考核**  1、总体考核办法  根据工作量、满意度、现场人员等内容，对投标人服务期间进行质量考核评价，该评价作为下一年度公司服务合同金额的依据。  总体评价按百分制，其中工作量占比40%（40分），满意度占比30%（30分），现场人员等其它考核评价占比30%（30分），并依据评分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  A级为90分及以上，下一年度合同费用按全额结算；  B级为80分至89分，下一年度合同费用按95%结算；  C级为79分及以下（含79分），下一年度合同费用按90%结算；  D级为连续2次被评为C级，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含重大治安责任事件），则评定为D级，现场维护人员予以清退。  2、工作量考核  依据工作底稿登记的工作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工作量考核得分=（已完成任务数/总登记任务数）×40。  3、满意度考核  按服务期，对投标人服务及时性、服务态度等满意度内容进行考核，大范围征求科室意见（调查问卷不低于100份，有效问卷不低于80份），随机抽查医院各部门对投标人服务的综合满意率，满意度考核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满意度考核得分=满意率×30。  4、信息主管部门考核  考核内容详见售后服务考核表。  5、其它考核  投标人在医院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I级事故一次扣20分，Ⅱ级事故一次扣10分，Ⅲ级事故一次扣5分。Ⅰ级事故：影响全院业务的正常运行，丢失数据，造成实际损失。Ⅱ级事故：影响部门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实际损失。Ⅲ级事故：一般问题除上述Ⅰ、Ⅱ以外的问题，具体问题由计算机网络中心判定。  投标人在医院服务过程中，如收到业务部门投诉及不配合医院业务主管部门计算机网络中心协调，服务态度较差等情况，由计算机网络中心核实后，直接进行2—10分的扣罚。  6、售后服务考核表  **售后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情况** | | 驻场人员管理与配合情况（每项1分） | 1. 严格履行医院及计算机网络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2. 严格执行医院作息时间及节假日安排情况； 3. 驻场人员接受医院信息主管部门管理情况； 4. 按时参加医院信息主管部门工作例会情况； 5. 驻场人员工作纪律（上班期间不得玩游戏，炒股等与工作无关上网行为）； 6. 驻场人员保持工作环境整洁，清理卫生； 7. 驻场办公室安全状况（钥匙管理，下班随手关掉水源及各类电器开关，杜绝火灾等安全隐患）。 | 7 |  | | 合同履行情况（每项1分） | 1. 进行每周工作汇报，周报及时性； 2. 接受医院技术咨询并及时反馈； 3. 不少于每季度出具售后服务巡检技术报告； 4. 对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5. 对医院系统资源进行评估，基础设施架构咨询，系统集成咨询； 6. 应用软件的日常数据检查、维护； 7. 应用软件服务器端环境维护； 8. 应用软件工作站端环境维护； 9. 数据库的日常维护；   10、数据库历史数据的迁移，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  11、配合医院进行数据库备份；  12、提供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  13、培训，配合医院进行新员工操作培训，管理员培训。 | 13 |  | | 需求处理 | 1. 工作底稿登记； 2. 需求处理有解决时间点、解决方案； 3. 需求的沟通，与应用部门的配合； 4. 需求处理测试； 5. 需求处理升级； 6. 需求处理的及时性； 7. 需求处理的二次返工及新增其它问题。 | 7 |  | | 重大安全事件 | 1. 造成医院部门网络瘫痪； 2. 不接受安全教育，长期或非正常工作需求接入外网远程； 3. 关键性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 3 |  |   **6其他服务内容**  **6.1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  **6.1.1服务定义**  此项服务是指数据库运维技术专家前往客户现场对数据库进行性能巡检并完成针对性优化，及时解决潜在的风险，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感。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数据库巡检及诊断：提供数据库各方面巡检，向用户输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法并协助用户落实；  现场数据库性能优化：优化数据库配置、索引、阻塞、慢语句、慢存储过程进行，最大范围提升数据库性能；  SQL代码分析：分析应用程序代码，发现待优化项，并提供最佳实践方法；  硬件评估：评估数据库的硬件承载能力，分析硬件瓶颈所在；  专家技术支持：针对业务数据库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第一时间帮助用户排查数据库类问题；  数据库知识培训：向客户提供数据库技术的全面培训。  **6.1.2服务人员和方式**  监控管理中心端数据库运维技术专家现场服务方式。  **6.1.3服务标准**  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二次数据库性能优化，主要包含现场数据库巡检及诊断、现场数据库性能优化、SQL代码分析、硬件评估、专家技术支持、数据库知识培训等具体服务小项。现场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工作需通过《现场巡检报告》呈现。  **6.2数据迁移服务**  **6.2.1服务定义**  此项服务是指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生产数据库维护，将生产数据库中的历史数据迁移至历史数据库中所提供的服务，保障医院数据库运行效率，降低历史数据量过大所带来的性能影响。  **6.2.2应急演练支持服务**  此项服务是指服务人员配合医院完成当年应急演练工作提供的服务，协助客户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降低应急事件所带来的影响。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协助医院优化应急演练方案：服务人员协助客户制订各类场景的信息系统应急事件演练方案；  （2）参与应急事件演练：配合客户参与实际场景的信息系统应急事件演练；  （3）参与演练复盘改进：在实际应急演练结束后展开复盘，协助客户完善应急演练方案。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有三年以上三甲医院HIS实施经验，沟通能力强。投标人须向医院提供至少二名实施人员进行筛选。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工作完成后，由甲方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评审达不到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署后按年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般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 3 | 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特殊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特殊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分析及理解；②维保服务流程设计；③总体服务计划；④重难点分析；⑤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⑥信息保密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4-2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有缺陷、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4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得0-7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方案；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③质量控制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4-2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有缺陷、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4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得0-7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特殊紧急情况时限响应方案；②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方案及处理补救措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有缺陷、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7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得0-4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人员配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日常运维人员的配备计划；②岗位分工、职责；③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及专业水平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学历证、身份证、相关证书等）。 人员配置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得7-10分， 人员配置简单，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简单得4-7分， 人员配置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笼统无重点得0-4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预防性保养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预防性保养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①预防性保养方案详细、全面、合理、措施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7-10分； ②预防性保养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措施可行性较强，得4-7分； ③预防性保养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0-4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零配件供应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更换的配件、备件为原厂、全新、测试合格。零配件供应充足，来源渠道正规，根据情况计1-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②技术指导及培训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有缺陷、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7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得0-4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